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 鐸 滢

代 理 人 財 團 法 人 法 律 扶 助 基 金 會 指 派 陳 盈 壽 律 師

複 代 理 人 李 杏 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葉鐸滢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於民國113年5月前擔任啟動能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啟動能公司）董事，啟動能公司每月營收均為新臺幣（下同）0元，並曾在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薪資如附表二所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02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03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04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05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06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7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8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09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0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1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12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13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14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15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16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17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18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19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20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21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本院卷
24 第2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25 報告回覆書（本院卷第209至213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內
26 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13號裁定（本院卷
27 第175、176頁）及112年度司票字第31695號裁定（本院卷地
28 173、174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649號卷宗資料整理
29 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30 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全國消債
31 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稽。再聲請人雖曾

01 擔任啟動能公司董事，但依卷附啟動能公司109至113年損益
02 及稅額計算表（本院卷第45至48、147頁）所示，啟動能公
03 司上開年度營業收入均為0元，無每月平均營業額逾20萬元
04 情事，是聲請人仍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消費者。

05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
06 卷第59至63頁）、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
07 料（本院卷第179至185頁）、聲請人陳報資料，聲請人近期
08 之薪資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而因聲請人先前工作並不穩
09 定，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自114年起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每
10 月2萬8,590元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11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13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14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15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6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18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142頁），上
19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20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21 (四)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22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投資，但有殘值1,000元之97年9月出
23 廠之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1部（下稱系爭機車），此業經
24 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86頁），並有112年及113年稅務
25 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79至185頁）、系爭機
26 車之行照影本（本院卷第115頁）、寶山城車業有限公司114
27 年9月18日估價單影本（本院卷第116頁）各1份附卷可佐。

28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中國信託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
29 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中信銀帳戶）、向華南銀行所申設帳號
3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華南銀帳戶）（本院卷第
31 86、143頁）。而依卷附聲請人中信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

01 院卷第91至96頁)及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97至113、217
02 至219頁)、華南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149至151
03 頁)所示,聲請人中信銀帳戶截至114年10月29日餘額為158
04 元、華南銀帳戶截至114年7月16日餘額為500元,存款總額
05 為658元。

06 3.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9月19日保險業
07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155至156頁)之
08 記載,聲請人名下無人壽保險保單存在。

09 (六)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9,972元(計算式:28,590-18,618
10 =9,972)。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
11 後,餘額為228萬8,330元(附表所示債務總額2,289,988-系
12 爭機車1,000-存款658=2,288,330)。以此計算之結果,若
13 要將債務清償完畢,需要230個月即19年2個月(計算式:2,
14 288,330÷9,972≈230,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
16 償期6年,遑論附表一所示債務之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

17 (七)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18 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
19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
20 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21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22 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
23 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5 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蔡芬芬

01 附表一：

02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和潤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票	660,000	未陳報	16%	未陳報	6,701	666,701	債權人未陳報， 依本院114年度 司執字第19649 號卷宗內之債權 憑證登載
		本票	300,000	未陳報	16%	未陳報	1,000	301,000	債權人未陳報， 依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113年度司 票字第313號裁 定登載
2	裕融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票	1,003,399	318,888	16%	0	0	1,322,287	計算至民國114 年10月6日/本院 卷第83頁
合計								2,289,988	

03 附表二：

04

編號	所得月份（民 國）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 幣）（已 扣除請假 扣款）	卷證出處/備註
1	112年8月	聲請人未陳報	薪資	6,000	依本院卷第85頁 聲請人陳報內容 登載
2	112年9月	聲請人未陳報	薪資	6,000	依本院卷第85頁 聲請人陳報內容 登載
3	112年10月	無業		0	依本院卷第85頁 聲請人陳報內容 登載
4	112年11月	無業		0	依本院卷第85頁 聲請人陳報內容 登載
5	112年12月至113 年6月	富胖達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 富胖達公司）	報酬	68,383	本院卷第165至1 67頁
6	113年7月	啟動能國際有 限公司（下稱	薪資	27,470	依本院卷第86頁 聲請人陳報內容

		啟動能公司)			登載
7	113年8月	啟動能公司	薪資	27,470	依本院卷第86頁 聲請人陳報內容 登載
8	113年9月	啟動能公司	薪資	27,470	依本院卷第86頁 聲請人陳報內容 登載
9	113年10月	啟動能公司	薪資	27,470	依本院卷第86頁 聲請人陳報內容 登載
10	113年11月	啟動能公司	薪資	27,470	依本院卷第86頁 聲請人陳報內容 登載
11	113年12月	啟動能公司	薪資	27,470	依本院卷第86頁 聲請人陳報內容 登載
12	114年1月	啟動能公司	薪資	28,590	僱主未陳報，依 本院卷第121頁 薪資袋登載
13	114年2月	啟動能公司	薪資	28,590	僱主未陳報，依 本院卷第121頁 薪資袋登載
14	114年3月	啟動能公司	薪資	28,590	僱主未陳報，依 本院卷第119頁 薪資袋登載
15	114年4月	啟動能公司	薪資	28,590	僱主未陳報，依 本院卷第119頁 薪資袋登載
16	114年5月	啟動能公司	薪資	28,590	僱主未陳報，依 本院卷第119頁 薪資袋登載
17	114年6月	啟動能公司	薪資	28,590	僱主未陳報，依 本院卷第117頁 薪資袋登載
18	114年7月	啟動能公司	薪資	28,590	僱主未陳報，依 本院卷第117頁 薪資袋登載

(續上頁)

01

19	114年8月	啟動能公司	薪資	28,590	僱主未陳報，依 本院卷第117頁 薪資袋登載
20	113年5月23日	出售啟動能公 司出資額	價金	100,000	本院卷第160頁
合計				573,923	